

十堰市医疗保障局
十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堰市公安局

文件

十医保发〔2023〕20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服务
定点零售药店管理职责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为做好基本医疗保险门诊保障工作，确保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有效使用，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5号）、《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3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2〕25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堰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十政办发〔2022〕61

号)要求及各相关部门职能职责,经市政府同意,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关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服务定点零售药店监管职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部门职能,强化管理职责

(一) 医疗保障部门

1.负责定点零售药店开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服务的申请受理。(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负责)

2.负责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医保目录内药品价格管理。(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负责)

3.负责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医保目录内药品采购管理。(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负责)

4.负责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基金使用管理。(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负责)

5.负责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落实医保政策的监督管理。(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负责)

6.负责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联网结算、进销存等管理。(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负责)

(二) 卫生健康部门

互联网医院(具备互联网诊疗服务资质的医疗机构)为患者提供处方流转服务,建立互联网处方流转平台,遴选入驻平台零售药店。互联网医院应对处方流转服务实施事前、事中和事后全程监管。(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负责定点零售药店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零售

经营和使用环节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及质量管理规范；承担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使用药品的行为；依法查处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2.负责落实定点零售药店药品明码标价制度。（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3.打击定点零售药店哄抬药品价格、价格欺诈、价格串通和垄断等行为。（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公安部门

1.依法对医保部门移送的定点零售药店欺诈骗保案件予以立案查处。（市、县市区公安局负责）

2.依法对社会举报提供的定点零售药店欺诈骗保案件线索予以立案查处。（市、县市区公安局负责）

二、工作要求

1.推进综合监管，促进部门联动。市、县（市、区）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公安等职能部门要加强信息交流、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有效、安全使用。要明确各自职责，切实落实属地监管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责任制度，切实履行对门诊统筹服务定点零售药店的监管主体职责。未认真履行职责导致医保基金出现重大风险，严肃追责问责。

2.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建立监督机制。建立医疗保障基金智能监控系统，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事前违规提醒、事中违规审核、事后违规线索筛查。健全常态化、规范化、

制度化基金监管制度，采取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交叉检查等监管措施，加大违法违规处罚力度。

3.推进诚信体系建设，促进行业自律。开展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以有效的信用监管和信用服务提升门诊统筹服务定点零售药店诚信水平。积极推动将门诊统筹服务定点零售药店欺诈骗保行为纳入国家信用管理体系，建立失信惩戒制度，发挥联合惩戒威慑力。

4.加大宣传力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用好欺诈骗保投诉举报和宣传曝光平台，坚持正面引导和反面曝光并行，实现宣传全覆盖，营造医保基金“不能骗”、“不敢骗”、“不想骗”的社会氛围。



十堰市医疗保障局



十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十堰市市场监管局



十堰市公安局

2023年4月24日